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為額外會議會場(「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為使混合會議過程順暢及基於可容納人數限制，主要會議地點將僅限於負責管理和協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為確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之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出席。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額外會議會場容納股東親身出席。因此謹請股東於額外會議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鼓勵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以下預防措施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

- (1) 遵守法例及預防措施(如有並依照任何適用的現行法定要求)；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者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出席及投票權利。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一般性授權 .....           | 4  |
| 說明函件 .....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推薦意見 .....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i)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為使混合會議過程順暢及基於可容納人數限制，主要會議地點將僅限於負責管理和協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為確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之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出席。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額外會議會場容納股東親身出席。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與會者以確保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主要會議地點。因此謹請股東於額外會議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以網上透過電子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3>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investor.html](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investor.html))。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印刷本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8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作出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留待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登入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與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使用者本身之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英文或中文)。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送問題，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止期間電郵至 [AGM2023@tomgroup.com](mailto:AGM2023@tomgroup.com) (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 (1) 如以印本形式委任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如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或
- (3) 如進行投票時間超過48小時，則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述方式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就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或基於可容納人數限制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須根據任何適用的現行法例和規定遵守預防措施(如有)，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就座安排；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額外會議會場」   | 指 | 具有下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內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守則」       | 指 | 由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
| 「2019冠狀病毒」 | 指 | 由新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上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董事：

陸法蘭\* (主席)

楊國猛 (首席執行官)

張培薇\*

李王佩玲\*

沙正治#

方志偉#

陳子亮#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6樓1601-05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說明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6條，陸法蘭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退席董事是否適合重選。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及陳子亮先生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以及其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以及獨立判斷。

上述所有退席董事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上述退席董事之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為92%，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約為94%。

提名委員會認為陸法蘭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擁有相關才能及領導特質與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並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多元化的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獨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並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認為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具獨立性，為董事會提供獨到見解及指導。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均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創新觀點及提供建設性意見，且於任期內之該等會議出席率均為高，表明彼等對董事會之投入及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陸法蘭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藉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退席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其對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為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為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鼓勵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

---

## 董事會函件

---

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至第vi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8,510,558股股份。

倘第4(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95,851,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撥付。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購回股份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從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撥付。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br>港幣 | 最低<br>港幣 |
| 二零二二年三月            | 0.93     | 0.69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0.83     | 0.69     |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0.77     | 0.58     |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0.67     | 0.56     |
| 二零二二年七月            | 0.73     | 0.57     |
| 二零二二年八月            | 0.83     | 0.68     |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0.82     | 0.71     |
| 二零二二年十月            | 0.77     | 0.58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0.78     | 0.59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0.65     | 0.57     |
| 二零二三年一月            | 0.69     | 0.60     |
| 二零二三年二月            | 0.66     | 0.56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4     | 0.57     |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被視為擁有1,430,120,54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4%，而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長和將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履行收購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陸法蘭

71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及 Cenovus Energy Inc.之董事、PT Indosat Tbk之監事，以及HTAL、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EIML」) 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彼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 (「赫斯基」) (曾於加拿大上市) (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彼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此外，彼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除HKEIML和赫斯基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投資信託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法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49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陸法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此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陸法蘭先生曾任vLinx Inc.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該職務。vLinx Inc.為一間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之加拿大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被提出破產呈請。當中涉及之總負債額為386,989加元，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從卑詩省之名冊上除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 方志偉

66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方博士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自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擔任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〇二二年八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客座副教授。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〇〇七年四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於二〇〇九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〇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方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 陳子亮

76歲，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四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約翰內斯堡上市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 (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 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四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香港上市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 (一間非牟利小學) 贊助團體。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曾任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 (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 (經濟) 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為額外會議會場(「額外會議會場」)及網上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6樓1601-05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為使混合會議過程順暢及基於可容納人數限制，主要會議地點將僅限於負責管理和協調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為確保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之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出席。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額外會議會場容納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3>（「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
2. 無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鼓勵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無論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會議主席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4.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情況收取。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退任董事」一節內。
8.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2)項議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同時相關之法律限制及規定亦因而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倘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與之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決定是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建議並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保障與會者之健康(請參閱該通函第v至第vi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惟本公司將不會就成功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